

成都医学院

成医基地函〔2015〕38号

关于实习生就业、考研请假的通知

各实习教学基地:

为积极促进 2015 届毕业生实现就业,学校定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8:30,在新都校区“蜂巢”室内体育馆举办 2016 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秋季“双选”会。现在医院实习的同学都是 2016 届毕业生,可以请假回学校参加双选会,学校同意实习生请假参加双选会或单位面试(实习期间相关就业请假总和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)。另学校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开展重修、补考工作,学校同意需重修或补考的实习生利用就业假返校参加考试。本次请假参加学校双选会(包括参加重修、补考)的所有实习生最晚必须于 11 月 22 日返回到达各自实习教学基地,请实习教学基地根据工作安排酌情给予批准。

2016 年度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时间定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,现在实习的部分学生已经报名,将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。学校同意实习生**考前三周**请假脱产复习,实习生凭报考依据(准考证等)在实习教学基地请假,由实习教学基地根据工作安排给予批准,实习生考试结束后即回原单位继续实习,利用周末休息和机动实习时间补足因考研请假耽误的实习。

考虑到学生就业的压力，请各教学基地的主管老师给予理解和支持，协调科室帮助学生请假，另请注意：

1、2011级全科医学专业和2013级临床医学（专科）专业的实习生因属定向培养，不涉及就业问题，所以不得申请就业假；上述两个专业实习生如有需重修、补考的，请实习教学基地根据工作安排酌情给予批准（补考名单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2、组织学生做好假前安全教育，收集、保存学生的请假条，要求学生写明请假的时间、去向和联系方式（移动电话和家庭固定电话），并承诺遵纪守法、安全责任自负。

3、严格强调销假纪律，禁止擅自超假和续假，一旦有类似事件出现，学校将协同教学基地对当事学生按相关规定，予以严肃处理。

4、将学生请销假情况登记于实习鉴定书请销假记录中，外省或返校路途远的教学基地，可适当延长假期。



附：四川省同类院校 2016 届毕业生“双选”会安排

院 校	时 间	地 点
成都中医药大学	11 月 14 日	温江校区体育场
成都医学院	11 月 18 日	新都校区“蜂巢”体育馆
川北医学院	11 月 20 日	高坪校区风雨操场
泸州医学院	11 月 21 日	城北校区体育馆